**附件1：**

**南昌市绿色建筑执行标准政策规定**

**南昌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严格执行下列绿色建筑建设标准：**

**1、最低执行绿色建筑基本级标准的项目**

全市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

依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赣建科设〔2020〕7号）

**2、最低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的项目**

（1）红谷滩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建筑面积超过20万平方米（含地下室）的房地产开发住宅小区。

依据：《南昌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1-2025）（洪建发〔2021〕24号）

（2）群体超过8万平方米（含地下室）的公共建筑。

依据：《南昌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1-2025）（洪建发〔2021〕24号）

（3）2021年11月1日及之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单体地上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政府投资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益性建筑。

依据：《南昌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1-2025）（洪建发〔2021〕24号）

（4）红谷滩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2021年11月1日及之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单体地上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依据：《南昌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1-2025）（洪建发〔2021〕24号）

（5）2021年11月1日及之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单体地上建筑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依据：《南昌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1-2025）（洪建发〔2021〕24号）

**3、最低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的项目**

（1）2021年11月1日及之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单体地上建筑面积超过8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依据：《南昌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1-2025）（洪建发〔2021〕24号）

（2）自2021年11月1日以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

依据：《关于明确我省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建科设〔2021〕26号）

（3）群体超过12万平方米（含地下室）的公共建筑。

依据：《南昌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1-2025）（洪建发〔2021〕24号）

**4、最低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的项目**

全市所有新建超高层建筑。

依据：住建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